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KYTE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公司简介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深圳天鉴实验室），简称“天鉴检测”（SKYTE），是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NACC）为主要投资方成立的国内较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专业化学、物理及生物有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目前，SKYTE重点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控评及现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和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以及环境中各类水、空气、土壤、固废等日常监测和环评检测，还开展各类消费品及工业品的国际国内法规限用有害物质检测，涉及电子电器、玩具及儿童产品、纺织品、食品及包装接触材料、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等行业。

“天鉴检测”（SKYTE）始终以保障“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的人类共同理想为使命！坚持走专业化管理、市场化导向、商业化服务、国际化发展的道路，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在NACC的技术支撑和管理体系下运作，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已独立获得多项国内外专业资质，检测报告得到国际国内广泛认可，得到了政府机构及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信赖和支持，并致力于成为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中国一流品牌！

专业资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粤)安职技字(2013)第 B-0009 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江韩
 单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 1 路甲岸科技园一栋 7 楼
 资质等级: 乙级
 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含放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含放射)
 检测业务范围计量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4549)

兹证明: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518101)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
 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带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颁发日期: 2013-06-04
 有效期至: 2016-06-03
 初次认可: 2010-05-10
 监督日期: 2013-06-0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国
 际标准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和 ISO/IEC 17025:2005
 (APEC) 的认证和认可工作。

No. CNAS L454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INSTITUTION OF IMPORT&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AND SURVEY

许可号 国质检检许字 [247] 号
 LICENSE NUMBER
 许可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LICENSE YEAR/MONTH/DAY

机构名称 中文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ME OF IN- CHINESE
 INSTITUTION 英文 Skyte Testing Services Shenzhen
 ENGLISH Co., Ltd

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ADDRESS

机构性质 中资股份 法人代表 陈江韩
 TYPE OF INSTITUTION LEGAL REPRESENTATIVE

投资总额 叁佰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TOTAL INVESTMENT REGISTERED CAPITAL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注册地 出资额
 NAME OF INVESTOR PLACE OF REGISTRATION CAPITAL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上海 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钱晓峰 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力技术开发 伍万元人民币
 公司

分支机构 无
 SUBSIDIARY BRANCH

许可业务范围 进出口电子产品、玩具、食品接触材料、化妆品、
 BUSINESS SCOPE 纺织品等消费产品的检测; 根据欧盟技术法规和标准
 开展的化学物质检测。

许可期限 自 (FROM) 2012 年 10 月 30 日
 DURATION OF LICENSE 至 (TO)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R.C. (AQSIQ)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91807Z

名称: 深圳市天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识



注: 检测能力见附表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
 复证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已于2011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该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和用人单位作为职业病防治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法律职责。在新的形势下用人单位预防职业病的发生既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用人单位和谐劳资关系，增强法律意识和职业病危害风险所必须采取的主动行动。

天鉴测试（SKYTE）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乙级）【(粤)安职技字（2013）第B-0009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含放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含放射）。

目前，天鉴测试（SKYTE）成为中国华南区资质取得最早、最具实力的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可以为广大客户提供现场调查、技术方案的制定、采样、职业病因素的识别与分析、出具评价报告、职业卫生咨询等一站式专业服务，公司将以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致力于为企业、劳动者和政府等相关方创造共赢的局面，为社会和谐与进步做出应有贡献！

SKYTE汇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职业卫生技术专家，凭借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现代化的分析仪器，雄厚的化学分析测试能力，通过提供专业准确的数据和客观有效的建议，帮助客户解决职业健康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防范及减少职业危害风险，防止职业病的发生。我们的服务包括：

A.建设项目评价：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有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B.常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能力包括：

化学危害因素：粉尘总尘、呼尘、游离二氧化硅等项目的检测与评价，生产性毒物：正己烷、异丙醇、乙醚、甲醛、乙酸乙酯、苯酚、苯系物、溶剂汽油、甲醇、丙酮以及铅、锌、铜、锰、汞等有机类化合物和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硫化氢、氟化物等一百余种主要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

物理危害因素：高温、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项目的检测与评价。

C.放射检测评价：工作场所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检测评价能力包括：x射线，r射线等。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主要依据是《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第51号令《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其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产业政策，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识别、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确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别，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确定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的设计提供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和建议。

该业务主要在项目设计阶段针对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防治内容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选址、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辅助用室基本卫生要求、应急救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等。不包括建设期的相关内容。

报告时间：自采样结束之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特殊情况的时限另行协商。

业务流程：接受委托→收集资料→拟订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内审→现场采样/检测→实验室分析→编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修改报告→专家组长确认→提交报告

保密承诺：评价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和卫生主管部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作为宣传材料。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主要依据是《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第51号令《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识别建设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系统或单元提出职业卫生补充措施；针对不同建设项目的特征，提出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和防护的特殊要求；同时为卫生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该业务以建设项目实施的工程内容为准，主要针对试运行期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选址、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基本卫生要求、应急救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等。

报告时间：自采样结束之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特殊情况的时限另行协商。

业务流程：接受委托→收集资料→拟订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内审→现场采样/检测→实验室分析→编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修改报告→专家组长确认→提交报告

保密承诺：评价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和卫生主管部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作为宣传材料。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第47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第二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与评价，明确企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其浓度，结合企业的防护措施、管理制度等现状条件，综合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效果，对存在问题的作业场所提出建议。

通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可以为企业防范和降低职业卫生风险，加强和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为卫生行政部门对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报告时间：自采样结束之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特殊情况的时限另行协商。

业务流程：接受委托→收集资料→拟订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内审→现场采样/检测→实验室分析→编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修改报告→专家组长确认→提交报告

保密承诺：评价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和卫生主管部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作为宣传材料。



职业病危害日常检测与评价

业务概况：该业务主要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与评价，明确企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其浓度，分析其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评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对未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作业场所提出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通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可以为企业改进职业病防护措施提供指导意见、技术依据；为职业健康检查提供技术参考意见；为企业防范和降低职业卫生风险，加强和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为卫生行政部门对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报告时间：自采样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与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指定点委托检测】

业务概况：主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遵从客户意愿，对其指定的危害较大的部分工作场所或岗位的指定检测项目，参照职业卫生相关技术规范尽可能的暴露出被指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程度，为委托企业提供重点岗位职业卫生管理的局部依据、有针对性的做出相应改进。

报告时间：自采样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特殊情况的时限另行协商。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

该业务主要针对具有放射性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施工前对其辐射防护措施、辐射监测计划、辐射危害、放射防护管理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使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同时为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职业卫生审查提供技术依据。

客户需提供的资料：

- 1、建设项目立项批复
-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工艺流程说明
- 4、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的设计方案及说明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6、全厂或整个医院的总平面布置图
- 7、设备清单
- 8、辐射工作场所的平面布置图
- 9、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 10、其它相关资料

业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9号）
- 5、《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评价标准：

-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 3、《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02）
- 4、《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监测规范》（GBZ138-2002）
- 5、《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181-2006）
- 6、《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11）
- 7、《医疗照射放射防护的基本要求》（GBZ179-2006）
- 8、《医用诊断X射线个人防护材料及用品标准》（GBZ176-2006）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该业务主要针对具有放射性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在竣工验收以前对其辐射防护措施、辐射监测结果、辐射危害、放射防护管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同时为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职业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客户提供的资料：

- 1、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2、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 4、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6、医院总平面布置图、机房所在楼层及其上下楼层的平面布置图
- 7、机房辐射防护资料（如每间机房四周墙体，防护门、铅玻璃的铅当量）
- 8、地理（区域）位置图
- 9、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辐射源或辐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资料，如仪器说明书
- 11、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和个人防护用品清单及铅当量
- 12、建设单位的放射防护自主监测资料（包括个人剂量监测，辐射源或辐射设备防护性能监测，工作场所的防护监测）
- 13、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14、放射防护培训制度资料
- 15、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安全防护专（兼）责管理人员名单和管理制度、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6、试运行期间的一般资料（每年进行放射诊断的人数，放射工作人员作息时间，年工作天数、放射工作人数等）

属于工业辐射项目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7、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 18、车间平面布置图（含设备布置图、设备台数、型号）
- 19、劳动定员及工作班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主要针对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进行检测与评价，让使用单位了解其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免受不必要的照射，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提供技术依据。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乙级）：(粤)安职技字（2013）第B-0009号。

服务范围：

可以承接X、 γ 、中子、 α 、 β 五种射线的外照射和 α 、 β 表面沾污的检测。

业务流程：

业务受理→签订合同→收集资料→现场检测→报告编写→质量审核→报告签发→提交报告。

客户提供的资料：

1.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辐射源或辐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资料，如仪器说明书
3. 机房所在楼层及其上下楼层的平面布置图

业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9号）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评价标准：

1. 《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
2.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 117-2006
3.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GBZ 127-2002
4. 《医用X射线治疗卫生防护标准》GBZ 131-2002
5.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要求》GBZ 130-2013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不仅直接关系到放射诊疗的质量，而且关系到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放射诊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是减少或者消除放射诊疗事件的有效手段。放射诊疗设备的放射防护性能检测与评价，可以让使用单位了解所使用仪器的相关性能，保护受检者和放射工作人员免受不必要的照射，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提供技术依据。

服务范围：

可以承担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乳腺X射线设备、DSA、CT、DR、CR等放射诊疗设备的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包括验收检测、状态检测、稳定性检测，医疗场所放射防护检测，上述所检项目均通过计量认证。

业务流程：

业务受理→签订合同→收集资料→现场检测→报告编写→质量审核→报告签发→报告发放

客户需提供的资料：

1.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辐射源或辐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资料，如仪器说明书

业务依据：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评价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13
3. 《医用常规X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11
4. 《计算机X射线摄影(CR)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 187-2007
5.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监测规范》GBZ 138-2002
6. 《乳腺X射线摄影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 186-2007
7.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GB 17589-2011
8.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65-2005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是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内容,是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诊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必备条件之一。

服务范围:

可以承担X射线、 γ 射线个人剂量监测项目。

业务流程:

业务受理→签订合同→发送个人剂量计→回收个人剂量计→实验室检测→报告编写→报告签发→提交报告

监测周期:3个月

客户提供的资料:

放射工作人员一览表(姓名、性别、佩戴时间、职业分类)

业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9号)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评价标准: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3. 《职业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外照射监测》GB 5294-2001



环境监测与检测

近年来，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对环境污染物的分析和监测也被逐渐重视。SKYTE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环境安全监测服务保障您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健康安全。

工矿企业“三废”污染监测：

工业废气、食堂油烟、污染源废气、厂界空气、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有机、无机污染物监测分析；ISO14000认证监测；生产车间空气有机、无机污染物监测分析；照度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中有有机、无机污染物监测分析和微生物分析；土壤氡浓度检测；环境放射性监测评价、核电站环境监测及放射性监测。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建筑场界噪声、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职业噪声。

室内（车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甲醛、氨、氡、苯及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风量、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微生物等。

中央空调系统微生物污染监测：

对不同类型空调过滤网、空气积尘的细菌总数、霉菌总数、军团菌、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芽胞杆菌进行检测，对中央空调冷却循环水的军团菌进行检测、鉴定。

建筑和装饰材料有害物质及放射性核素分析：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铀、镭、钍、钾、外照指数、内照指数等。

部分客户

预评价项目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DENSO

第一电装部品株式会社

APAC

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控制效果评价项目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Canon

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现状评价项目



广州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SONY

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评价项目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CIMC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和调整并公布。

❓ 职业危害因素有哪些

（1）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因素：

化学因素：生产性毒物，如铅、苯系物、氯，汞等；生产性粉尘，如矽尘、石棉尘、煤尘，有机粉尘等。

物理因素：主要为异常气象条件如高温，高湿，低温等；异常气压如高压，低压；噪声及振动；非电离辐射如可见光、紫外线、红外线、激光，射频辐射等；电离辐射如X射线等。

生物因素：如动物皮毛上的炭疽杆菌，布氏杆菌；其他如森林脑炎病毒等传染性病原体。

（2）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劳动组织和制度不合理，劳动作息制度不合理等；精神（心理）性职业紧张；劳动强度过大或生产定额不当，不能合理地安排与劳动者身体状况相适应作业；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视力紧张；长时间处于不良体位或姿势，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劳动。

（3）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

自然环境因素的作用，如炎热季节高温辐射，寒冷季节因窗门紧闭而造成通风不良等；厂房建筑或布局不合理如有毒工段与无毒工段安排在一个车间；由不合理生产过程所致环境污染。

❓ 为何要对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

有两方面的原因：

（1）法规要求方面

定期检测作为法律要求的且是安监部门对企业重点监管工作，是要求各企业予以重视的，否则将会面临行政处罚及罚款。

（2）风险规避方面

定期检测是预防职业病的重要手段，一旦产生职业病，则企业要承担巨大的法律责任。

❓ 我这项目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吗

除非贵单位项目不产生任何职业病危害因素，否则都要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而且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施行说明（ZW-FZ-2013-005）规定：预评价报告应包含施工过程的评价。施工过程和建成投产后都不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几乎是不存在的。

❓ 企业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有什么好处

定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是企业预防职业病事故重要手段，可以提前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将职业病事故消弭于萌芽。其好处主要有三点：

- (1)遵纪守法，免受处罚，树立企业形象；
- (2)社会责任，人文关怀，提升企业文化；
- (3)稳定员工，稳定生产，提高企业利润。

❓ 选择天鉴测试的优势何在

(1) 结果保障

自获得资质以来，所有项目均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部分项目获得专家的高度好评；

(2) 技术队伍

广东省最具技术实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技术队伍构成既有国家级专家运筹帷幄、严把质量关，又有一大批五年以上经验的年轻力量作为中流砥柱坐镇指挥，还有更多各大高校预防医学本科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在项目实践中快速成长。

(3) 硬件设施

我们现有大量先进采样仪器、实验室检测设备、确保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测试数据准确、服务高效。

(4) 质量保障

每年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机构间比对，所有结果都为满意结果。

(5) 服务态度

清晰的服务流程、及时有效的沟通、结合客户的监督，每个项目均有客户填写满意度调查表，以此监督、鞭策、帮助我们提高服务水平。

(6) 工作效率

技术、流程、沟通充分保障周期控制，资料较齐全的客户年度定期检测10天、预评价/现评1.5月、控评2月。



☎ 400-6898-200

▶▶ SKYTE 总部

办公电话: 0755-2699 2510
电子邮箱: service@skyte.com.cn

▶▶ SKYTE 深圳

办公电话: 0755-33239933-8501
电子邮箱: koko.wu@skyte.com.cn

▶▶ SKYTE 广州、清远

办公电话: 020-8202 0849
电子邮箱: jody.xu@skyte.com.cn

▶▶ SKYTE 中山、珠海

办公电话: 0760-8826 0948
电子邮箱: suger.tang@skyte.com.cn

▶▶ SKYTE 佛山、南沙

办公电话: 0757-8290 5466
电子邮箱: sd010@skyte.com.cn

▶▶ SKYTE 东莞

办公电话: 0755-33239933-8809
电子邮箱: patrick.ma@skyte.com.cn

▶▶ SKYTE 惠州、汕尾

办公电话: 0752-3271 994
电子邮箱: vivian.qian@skyte.com.cn

▶▶ SKYTE 肇庆、江门、阳江

办公电话: 0758-2250 771
电子邮箱: jim.qu@skyte.com.cn

▶▶ SKYTE 河源

办公电话: 0762-3274 599
电子邮箱: vivian.qian@skyte.com.cn

▶▶ SKYTE 汕头、梅州

办公电话: 0753-2382 080
电子邮箱: skyte.st@skyte.com.cn



天鉴检测官微

天鉴职业健康第三方技术服务专业机构，因为专注，所以专业！

